马金龙、聂锶银寻衅滋事二审刑事裁定书

寻衅滋事

发布日期: 2020-06-30

浏览:88次



湖北省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

(2019) 鄂13刑终162号之一

原公诉机关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马金龙,男,1968年10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工商户,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7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28日被执行逮捕。因其一审判决刑期届满,于2020年5月26日被释放。

辩护人冯云,湖北磊落律师事务所律师。

上诉人(原审被告人) 聂锶银,女,1984年12月24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8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辩护人李媛媛, 湖北季梁律师事务所律师。

辩护人谢飞,随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律师。

原审被告人李松,男,1986年12月26日出生,汉族,大专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0日在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28日被逮捕,因其一审判决刑期届满,于2020年3月19日被释放。

原审被告人周建华,男,1984年8月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6日被烟台市公安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抓获,同年12月3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2019年1月28日被逮捕。因一审判处缓刑,于2019年10月15日被广水市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郑浩,男,1982年8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货车司机,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5日被广州铁路公安局佛山公安处佛山西站派出所抓获,同年1月1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同年1月28日被逮捕。因一审判处缓刑,于同年10月15日被广水市人民法院决定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刘秋花,女,1985年8月16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工商户, 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24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刑事拘留, 同年1月28日被执行逮捕。因一审判处缓刑,于2019年10月16日被广水市人民法院决 定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朱喜梅,女,1971年3月24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个体经营,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8年12月22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在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抓获,次日被刑事拘留,2019年1月22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乾红波,男,1987年6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8日被广东省东莞市公安局东城分局抓获,同日被刑事拘留,同年1月31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原审被告人王霞,女,1988年11月20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个体经营者,住湖北省广水市。因涉嫌犯寻衅滋事罪于2019年1月15日被广水市公安局取保候审。

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法院审理湖北省广水市人民检察院指控原审被告人马金龙、李松、周建华、郑浩、刘秋花、朱喜梅、乾红波、聂锶银、王霞犯寻衅滋事罪一案,于2019年10月15日作出(2019)鄂1381刑初187号刑事判决。宣判后,原审被告人马金龙、李松、聂锶银不服,提出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讯问上诉人、听取辩护人意见后,认为事实清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院审理过程中,上诉人(原审被告人)李松向本院申请撤回上诉,本院已另行制作刑事裁定书。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判认定: 2015年11月20日,广水市发展改革局对广水市城市管理局申报的《关于广水市城市固废综合处理(含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立项的报告》审核后,同意立项。2016年2月至3月,北京思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广水市城市管理局的委托,对广水市城市固废综合处理PPP项目进行物有所值评估及财政承受能力论证,专家评审会评审结论分别为"通过"和"通过论证"。2016年9月14日,湖北省财政厅公示《广水市城市固废综合处理PPP项目》为湖北省第一批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示范项目。

9月23日,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上海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标。11月1日,广水市十里街道办事处千户冲村委会召开村民代表会,19名垃圾焚烧发电项目规划300米范围内村民代表,均同意该项目落户该村。

2017年3月,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中南安全环境技术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同年12月14日至15日,该公司的评估报告通过湖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专家技术评估会。2018年5月22日,湖北省环境保护厅批准通过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的请求》,认为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建设地点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核定的总量控制要求。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在办理并取得相关建设用地、安全生产评价、林地使用审批、水土保护、居民搬迁安置等建设施工审批手续后,2018年6月15日,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开工建设。

2018年12月15日,原审被告人马金龙(微信名"苗圃大全")得知广水市十里街 道办事处千户冲村正在建设垃圾焚烧厂,干次日到垃圾焚烧厂建设工地现场实地查 看,并拍摄几张照片上传至其建立并任群主的"广水交通群"(后更名为"蓝天白云 健康群")中,在群讨论时,捕风捉影,编造广水市境外的垃圾会运到焚烧厂焚烧, 垃圾焚烧污染周围几十公里空气, 垃圾焚烧会严重损害身体健康等虚假信息, 号召抵 制建设垃圾焚烧厂,该群通过人拉人方式,迅速将该群成员拉至500人。马金龙是上 述虑假信息产生和传播的主要源头,是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主要发起者和组织者: 原审被告人李松(微信名"海阔天空"、"远方")不辨是非,积极收集微信群中各 类虑假信息, 进行整理和编辑, 制作成虚假视频、图片, 并在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中 发布。其文字内容为: "震怒百万广水人,在十里以建发电站的名义建垃圾焚烧中 心,届时可能将武汉、孝感、随州的垃圾运到广水,广水十里有望成为省级垃圾站。 附近地下水将严重污染,空气污染将覆盖几十公里,广水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癌症 将激增!"并配发一张湖北省仙桃市群众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时,群众举横幅抵制的 图片。李松是虚假信息主要编撰者、是在网上起哄闹事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上述 虑假信息在多个微信群得以广泛散布和传播,致舆情迅速扩大。原审被告人周建华在 舆情迅速发酵过程中,建立了"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群",广泛散布涉及垃 圾焚烧厂建设的虚假信息,积极与群中人员商讨、谋划游行事宜,并筹集活动经费, 安排人员在武汉制作游行标语、横幅。原审被告人朱喜梅在朋友圈转发李松朋友圈信 息"震怒百万广水人……"和游行示威图片,并散布虚假信息,号召抵制广水市建垃

圾焚烧厂,并在"申某"、"广水交通群"积极发言"我们要团结起来,共同抵制垃 圾焚烧厂"。因上述虚假信息在网络上广泛散布、传播,包括原审被告人在内少数人 员在网络上肆意炒作、煽动,推波助澜,起哄闹事。2018年12月22日,部分不明真相 群众受虑假信息的蒙蔽,在广水市应山街道办事处印台广场聚集游行,诱发群体性事 件发生,并导致相关场所闭园、商铺封铺停业、造成一定程度的经济损失和严重的社 会影响。为消除谣言严重影响,广水市人民政府先后发布了《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 烧发电项目有关情况的通告》、《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告知书》,介 绍项目的基本情况,宣传解释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是重大民生工程;其建设具有科学 性: 垃圾焚烧不会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等。但原审被告人郑浩在"12.22"事件平息 后,继续建立"团结友爱、文明社会"微信群,发表虚假信息,并积极鼓动群成员上 访、举报,制造声势影响:原审被告人刘秋花经公安机关两次电话警告和社区干部多 次劝告,仍继续发布虚假信息,积极谋划再次游行活动;原审被告人乾红波被刘秋花 拉进了"保护绿水青山"微信群,并在群内发布虚假言论、图片、视频,抵制广水市 建垃圾焚烧厂。乾红波自己建立了"我们的美好家园"微信群,在该微信群中,乾红 波和原审被告人聂锶银继续散布虚假信息,并商量积极筹钱并制作、网购游行标语横 幅、小国旗以及国旗贴纸, 意图农历腊月在应山再次组织群众举行游行示威活动, 以 抵制广水市建垃圾焚烧厂: 原审被告人王霞未核实广水市垃圾焚烧厂建设的真实情 况,在微信群发表过激言论,在微信群以及微信朋友圈转发游行视频煽动群众参与进 来,共同抵制广水建垃圾焚烧厂,并在网上购买小国旗,准备组织人员再次进行游行 示威。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

- (一)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符合国家环保标准,其建设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具有合法性的相关证据
 - 1. 湖北省环保厅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 2. 广水市城市固废综合处理PPP项目合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及相关补充协议、广水市康恒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及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3. 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十三五"全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规划、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4.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前期资料简编。
- 5. 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环评资料简编。
- 6. 证人陈某1证言。
 - (二)证人证言及相关证人的手机电子数据等证据
- 1. 证人邹某1的证言: 12月20日,我被拉进一个抵制垃圾焚烧厂的微信群,群内 散布垃圾焚烧厂建成后会严重污染空气、水源,会给广水市造成严重的影响,并号召 群成员转发广水要建垃圾焚烧厂的消息,要求大家积极抵制广水市建设垃圾焚烧厂。 之后我在群里发表过激言论,并发表抵制垃圾焚烧厂建立的相关言论到朋友圈。
- 2. 证人李某1(微信昵称"努力才幸福")的证言: 我12月18日加入广水抵制垃圾焚烧群,我进群后发现已经有群成员400多人。然后群里面的成员一直在发一些抵制广水市建垃圾焚烧厂的消息,说垃圾焚烧厂会产生有毒气体致癌,对环境影响非常大,别的地方都不要的项目都搞到广水来,垃圾焚烧厂离城区太近。群里面发了大量抵制广水市建垃圾焚烧厂的消息、图片、视频,并煽动大家2018年12月22日到印台山广场参加游行示威活动。当时我看到这些消息后,信以为真,因为我的老家就在十里办事处同心店村,和垃圾焚烧厂的选址千户冲村紧挨着,我就非常担心这个垃圾焚烧厂一旦建成会对我的家乡,特别是同兴店村造成很恶劣的环境污染,影响家乡人的身体健康,特别是我的家人,所以我就非常激动,在手机微信上发布激烈暴力言论,抵制广水市建垃圾焚烧厂,并在微信群里面煽动群众到广水市人民政府进行游行示威。
- 3. 证人梅某的证言:我在没有充分了解垃圾焚烧厂相关情况的前提下,在"爱家爱广水"、"蓝天白云"、"广水人"微信群里就垃圾焚烧厂的建设发表了过激言论,叫大家都去参加12月22号的游行示威活动。还有一个人叫我转了50元钱买水喝,我当时在群里转了50元,私发给这个人。我在群里叫大家都去参加12月22号的游行示威活动。群主通知12月22日上午八点在印台山广场集合,然后到街上去游行。

证人梅某手机电子数据内容:检测出"蓝天白云健康群"等微信群,群成员积极发表抵制垃圾焚烧厂建立以及游行的相关消息。周建华、秋花广水特色产品(刘秋花)、雪中一枝梅(朱喜梅)在"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广水正确观念"微信群中积极讨论并宣传垃圾焚烧厂抵制信息。周建华、秋花广水特色产品(刘秋花)、雪中一枝梅(朱喜梅)在"广水正确观念"微信群通过微信红包形式收发广水环境建设的"公益资款","苗圃大全"在"广水正确观念"群发表宣传抵制垃圾

焚烧的信息。"远方"(李松)、雪中一枝梅(朱喜梅)、秋花广水特色产品(刘秋 花)、刘某1等人在"蓝天白云健康群"中积极发布抵制垃圾焚烧厂建立以及游行相 关的言辞。刘秋花(秋花广水特色产品1gh8507132235)于2018年12月20日20时53分 42秒在"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群"发布: "1. 游行路线; 2. 横幅标语, 口号 一致3. 主要目的; 4. 秘书处成员5. 谈判代表; 6. 律师法律法规, 违害影响严重性的代 表性文章: 7. 为防止别有用心之小人抓把柄, 引爆动, 注意言辞: 8. 最终结果。以上 有能力人22号前准备好"。周建华(周建华kk520mei)于2018年12月19日22时42分53 秒在"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群发布"其实这个事情应该分三个步骤进行: 1. 加大宣传力度让所有人了解并知道其中带来的危害性从而达到给相关部门施压(这 里面对老百姓参与很重要); 2. 选出有组织能力、语言表达能力好的头人组织群众且 越多越好(谈判人员比较重要); 3.确定好时间同时分三个小组进行; 1.逼停建设施 工现场, 2. 通过正当、合理、合法的宣传进行游行直至政府相关部门(游行是中国历 代最能体现民心团结的一种自我保护机能): 3. 诉求老百姓的意愿坚决抵制撤建, 4. 明确告诉职能部门我们一直会抵制到底。个人建议"。李松(远方 wxiLt48ez2cx037521)于2018年12月16日19时36分57秒在"蓝天白云健康"群发布 "只有游行才能壮大队伍,只有游行才能扩大影响力,先从三里河到东大街再到印台 广场。"

- 4. 证人甘某(微信昵称"阿玉")证言:我被拉进"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 "建设美好广水"微信群,后我也拉人进群,并在其他微信群转发抵制垃圾焚烧厂微 信群的二维码及传播抵制垃圾焚烧厂建立、22日进行抵制游行等不当言论。随后意识 到问题的严重性并不再参与此次事件。
- 5. 证人李某2证言: 我参与2018年12月22日在广水印台山广场至市政府门口游行并喊了口号。
- 6. 证人姚某的证言: 我响应微信群里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游行的号召,参与2018 年12月22日在广水印台山至市政府门口参加游行并喊口号。
- 7. 证人刘某1的证言: 2018年12月18日左右, 刘秋花把我拉到"蓝天白云健康群"、"富有正义敢兄弟姐妹群", 群里聊的都是十里建垃圾焚烧厂的危害, 刘秋花在群里发表了关于十里建设垃圾焚烧厂对人身体危害情况的言论。我与周建华是在"蓝天白云健康群"认识的, 周建华是"富有正义敢兄弟姐妹群"的群主, 后来我被

拉入该群,周建华他们在"富有正义敢兄弟姐妹群"里聊天,让大家于12月22日到印台山广场游行示威,并制作横幅,周建华在群里安排别人制作横幅,安排别人搞这搞那。我被刘秋花拉进了"公平公正公开"微信群,我跟马金龙(微信名:苗圃大全)在徽信聊天记录上说要逼停施工现场,进行宣传游行的言论,是我转发别人的。

- 8. 证人胡某证言:因为有人在"保护家乡绿水青山"群里面不断地讲建设垃圾焚烧厂的危害性,说这个垃圾焚烧厂建成之后会污染周边的生态环境,会影响我们的子孙后代,会慢慢地把广水市变成一座死城。我听他们讲得比较吓人,所以我也想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件事情,一起参与进来维护我们自身的合法利益。我邀约人们12月22日在印台山广场游行抵制建垃圾焚烧厂,我还在群里发布在建的垃圾焚烧厂的照片,以及仙桃游行抵制建垃圾焚烧厂的视频,发表的言论就是要广水人都行动起来支持游行,也说过"支持游行"、"是男人的都去,不是男人的不去",目的是不准在广水市建垃圾焚烧厂,还有就是我销售稻花香酒,想通过这个微信群多发展一些客户,好多买点酒。
- 9. 证人吴某(微信昵称"华安")的证言:我被拉进"爱国、爱家、爱广水!更要爱自己!"、"蓝天白云健康群"徽信群,发现群里存在大量关于垃圾焚烧厂的言论。我没有实地考察,就自制了关于垃圾焚烧的小视频,发在\$广水论坛\$微信群里,后也在这上面说的两个群里转发与传播。
- 10. 证人李某3的证言:我在"拒绝污染、振兴广水"、"爱国,爱家,爱广水"、"蓝天白云健康群"微信群里,知道了广水要建立垃圾焚烧厂这件事,我在这几个群里也跟群里的成员互动,号召大家齐心抵制在广水市建垃圾焚烧厂,并将相关信息转发到朋友圈。
- 11. 证人蔡某的证言:我在微信群(包括"蓝天白云健康"、"富有正义敢兄弟姐妹"微信群)里面发表垃圾焚烧厂危害的言论,并转发12月22日在印台山广场集合游行抵制建垃圾焚烧厂的邀约,之后通过微信收款码收取群员捐款,用于制作宣传单以及游行横幅;"富有正义敢兄弟姐妹群"群主是一个姓周的人,他安排我在武汉制作关于游行的标语和横幅。
- 12. 证人龚某证言:我被拉进"蓝天白云健康群"微信群,并在群里发表抵制垃圾焚烧厂的言论、收取游行示威横幅印制的费用。

- 13. 证人刘某2的证言:我在"建设美好广水"微信群里散布垃圾焚烧厂建设的谣言,并在自己的微信公众号"better资讯"上创作发表题目为《广水垃圾焚烧场两年爆发起来的反对声音》的文章,激约群成员22号上午8点在印台山集合参加游行。
- 14. 证人李某4的证言:我被拉进"抵制垃圾焚烧厂[二]"群里,随后我自己建立相关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群,并在群里复制转发粘贴相关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信息。
 - (三)广水市人民政府为预防和平息"12.22事件"出警、宣传等情况的证据
- 1.2019年1月14日,广水市公安局对2018年12月22日处置广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网络舆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中的出警以及稳控情况的说明。

2018年1月23日,中共广水市委政法委对广水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网络舆情引发的群体性事件的总体预案的制订以及各方力量处置的组织与协调情况进行说明。

- 2. 广水市人民政府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有关情况的通告、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相关情况、关于广水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告知书
 - (四) "12.22事件"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的相关证据
- 1. 视频资料,主要内容为:2018年12月22日,群体事件现场的情况,证明该事件造成社会秩序严重混乱。
- 2. 证人张某证言: 2018年12月22日在印台山广场轻工超市店出现群众针对垃圾焚烧厂的游行示威,轻工超市印台山广场店因游行示威停业一天半,给轻工超市以及超市内个体经营店主造成一定损失。
- 3. 证人陈某2证言: 2018年12月21日至2019年1月5日,印台山公园因群众针对十里垃圾焚烧厂非法集会而闭园;印台山公园为开放性园区,因闭园对社会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 4. 证人冯某证言: 2018年12月22日群兴购物广场因游行聚集活动关门一天, 22日 当天有很多人在印台山聚集并起哄, 群兴购物广场因此次闭门歇业造成的经济损失最低有一百万。
- 5. 证人邹某2证言,证明:我从自己微信好友的朋友圈以及老婆秦某的微信群知道广水市建设垃圾焚烧厂的事情,并于2018年12月22日参与当日印台山广场游行活动。游行当天为把事情闹大,以达到引起政府的重视,继而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的目的,在没有看到警察打人时,虚构事实,高呼"警察打人"。

- 6. 证人秦某的证言,证明:我加入相关抵制垃圾焚烧厂的群并复制转发了群里发布的垃圾厂危害的相关内容到朋友圈。并在游行当日不断质问执勤的警察为什么把邹某2抓起来。
 - (五)被告人供述及被告人手机电子数据、扣押部分被告人物证等证据
- 1. 原审被告人马金龙(微信名"苗圃大全")的供述,主要内容为:其拍垃圾焚烧厂照片发在"申某"、"广水交通群";并在上述群中发表言论:垃圾焚烧厂已经建设了百分之七十,每天焚烧六百吨垃圾,广水没有这么多垃圾;垃圾焚烧有损身体健康等内容;其去过游行现场,其主动退群后又被拉进群等。

其手机电子数据内容为:其到垃圾焚烧厂拍摄的相关照片(7张);刘秋花在微信上发布抵制建立垃圾焚烧厂、提供二维码邀请朋友加入群聊抵制垃圾焚烧厂的朋友圈;拔枪不见鸟(郑浩)在微信上发布抵制垃圾焚烧厂的朋友圈;海阔天空(李松)在微信上发布抵制垃圾焚烧厂的朋友圈并得到相关人员的转发;雪中一枝梅(朱喜梅)在微信上大量发布关于垃圾焚烧以及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朋友圈。

2. 原审被告人李松(微信名"海阔天空"、"远方")供述的主要内容为:我对"广水交通群"、"大美广水,山美水美"微信群里面之前一些网友的发言进行编辑和总结,发了一条朋友圈,这条朋友圈的内容是文字加上图片,文字内容原文是"震怒百万广水人,在十里以建发电站的名义建垃圾焚烧中心,届时可能将武汉孝感随州的垃圾运到广水,广水十里有望成为省级垃圾站。附近地下水将严重污染,空气污染将覆盖几十公里,广水到了生死存亡的时候!癌症将激增"。随后又配了一张仙桃市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时群众举横幅进行抵制的图片。后来我被人拉进"抵制垃圾焚烧厂"微信群后,响应群里抵制号召,在朋友圈编辑并发布垃圾焚烧厂建立的危害信息以及抵制图片,并将朋友圈截屏发布到"抵制垃圾焚烧厂"微信群,随后该朋友圈抵制信息及图片被大量转发、不断扩散。

李松手机电子数据内容为:垃圾焚烧厂建设照片、12月22日游行相关照片,在微信上发布虚假垃圾焚烧厂危害信息以及号召广水人抵制垃圾焚烧厂建立的朋友圈。李松在"大美广水,山美水美"微信群内发表与垃圾焚烧厂有关的言辞。广水交通群内积极讨论垃圾焚烧的相关信息。朱喜梅在微信上发布关于垃圾焚烧以及抵制垃圾焚烧厂建立的朋友圈。刘秋花在微信上发布抵制垃圾焚烧的信息以及相关抵制垃圾焚烧的

照片、提供群名为"抵制垃圾焚烧厂(二)"的群聊二维码、在微信朋友圈发布垃圾焚烧厂建设的照片。

3. 原审被告人周建华(徽信名"周建华")供述:我被人拉进一个"交通"微信群之后,我有印象的是群成员刘秋花、刘某1的发言,就是说垃圾焚烧厂离城区太近,不能建在广水和应山中间,我认为比较在理,我也在群里支持他们的言论,还有很多群成员都在转发建垃圾焚烧厂产生致癌气体危害身体健康。随后我就拉刘某1、刘秋花等人建立"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群"并在群里商量制作2018年12月22日在印台山广场游行示威的宣传单、标语和横幅,但还没有具体实施就案发了,这个群在12月21日就解散了。2018年12月20日晚上,刘秋花拉我进了一个抵制广水市建垃圾焚烧厂的微信群,群昵称好像是"保卫家乡青山绿水",群主就是刘秋花,这个群当时有480多人,我看见群里面主要说有的人被公安机关抓了,然后有人说12月22日该游行的还要去游行,我在群里面没有发言,这个群我在12月21日就退出了。我对微信昵称"苗圃大全"的人有印象,他在"交通群"里面发表言论比较多,但我对他不了解,也不认识他。

周建华手机电子数据内容:周建华是"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群的群主、周建华在"周世宗亲群"发布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信息。周建华将"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群"群成员移出。周建华邀请人加入"公平公正公开"微信群。

4. 原审被告人郑浩(微信、QQ昵称"拔枪不见鸟")供述的内容为:我在"共建我们美好家园"微信群中以及朋友圈通过语音、文字、视频等方式发布信息抵制广水建垃圾焚烧厂;随后先后建立"合法宣传共建美好广水"微信群、"共建美好家园"QQ群、"团结友爱,文明社会"微信群,并在群中积极宣传垃圾焚烧厂的危害性并和群员一起商量抵制广水建垃圾焚烧厂,希望通过部门上访、媒体举报方式达到抵制目的。2019年6月3日14时供述我在手机微信群内转发了别人群里面发的关于垃圾焚烧厂的危害的图片和文字,还有一些是自己说的关于垃圾焚烧的事情。

郑浩手机电子数据内容:检查出郑浩加入相关垃圾焚烧抵制群、在"共建美好广水稷稷群"里发布反对垃圾焚烧厂建立的言论以及视频、手机上有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视频以及垃圾焚烧厂现场图片。

5. 原审被告人刘秋花(微信昵称"刘秋花17762926805")供述的内容为:我加入到"广水交通群",知道广水将建立垃圾焚烧厂之后,在对垃圾焚烧以及垃圾焚烧

厂缺乏了解的情况下,在"广水交通群"以及自己随后相应建立的"保护家乡青山绿水"一群、二群中积极发言,并在微信群以及朋友圈转发12月22日到印台山游行等相关信息号召广水市民抵制广水建设垃圾焚烧厂。"广水交通群"的群主是马金龙,他的微信昵称是"苗圃大全",这个微信群后来改名叫"蓝天白云健康群"。群主马金龙在群里面主要是说建垃圾焚烧厂的危害,叫我们团结起来,共同抵制广水市建设垃圾焚烧厂。我的朋友圈转发了两条垃圾焚烧厂的信息,一条是转发微信昵称"海阔天空"(李松)的朋友圈截屏,内容就是号召百万广水人抵制广水建立垃圾焚烧厂,里面有抵制垃圾焚烧拉横幅的照片。还有一条朋友圈是我建"保护家乡青山绿水群"二维码,叫别人加我微信群。我还加入过"只接受富有正义敢的兄弟姐妹群",群主是周建华,"公平公正公开群",群主是刘某1。在这两个微信群,我也是说垃圾焚烧的危害,垃圾焚烧产生致癌气体,就是要团结起来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

刘秋花手机电子数据内容:刘秋花在"大美广水,山美水美2群"、"广水碧桂园邻居聊天群"中发表抵制广水市建设垃圾焚烧厂的相关言辞。

6. 原审被告人朱喜梅(微信昵称"雪中一枝梅")的供述:我通过"广水交通" 微信群得知广水市十里办事处千户冲村将建垃圾焚烧厂, 当时很多人都在这个群里讨 论关于垃圾焚烧厂的事情,说这个垃圾焚烧厂各项指数不达标,会排放一些有毒气体 对周边的生态环境造成影响,会导致居住在周围的居民得癌症的概率大大上升,说这 个垃圾焚烧厂是省级垃圾焚烧厂,不仅处理广水的垃圾,还会把随州、孝感、武汉等 地的垃圾都拉到广水来进行焚烧等等。"苗圃大全"(马金龙)建这个群的意思就是 要我们将这个消息扩散出去让更多的人知道这件事情,全部第一手信息都是这个"苗 莆大全"告诉我们的,他说他走过广水市的很多地方,知道要建这个垃圾焚烧厂,别 人都不知道这件事情。后来"广水交通"群的名字改成了"蓝天白云健康群"。我在 "蓝天白云健康群""抵制垃圾焚烧厂群"等微信群、朋友圈积极转发相关抵制垃圾 焚烧厂的信息、链接、图片等,目的就是讲建设垃圾焚烧厂的危害性,希望引起更多 不知道这件事情的广水人的关注和重视。我发到朋友圈的抵制建垃圾焚烧厂的文字信 息及图片中有一个叫"海阔天空"(李松)的网友发的截图,他加到我好友之后让我 不要用他发的截图来发朋友圈,我就把有这张截图的朋友圈全部删除了。我在广水人 建的"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的群里面看到有人说要搞游行,我就把这个消息告诉了 "苗圃大全"(马金龙),然后"苗圃大全"就用语音跟我说要求我阻止他们,说采

取这种行动解决不了任何问题,所以之后我才在广水人建的"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的微信群里面说了比较多的话。我不希望家乡群众采取这种极端的行为来解决这件事情。在广水人建的这个"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的群里面,先是有网友在群里面发红包,说是为家乡做点贡献,把这些钱拿去印发一些关于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的传单。后来就有一些其他的网友响应刘秋花的号召,在群里面发红包。刘秋花发了一个收钱的二维码,说大家如果真的有爱心就扫这个二维码捐款,捐的这个钱全部用来印发传单。刘秋花发了这个二维码之后,就没有人在群里面发红包了。

朱喜梅手机电子数据内容:检查出朱喜梅在手机微信上发布提供抵制垃圾焚烧厂 群二维码的朋友圈。朱喜梅在微信朋友圈大量编辑并发布抵制建立垃圾焚烧厂的相关 信息。苗圃大全(马金龙)对朱喜梅发布的抵制垃圾焚烧厂建立的朋友圈予以点赞。

7. 原审被告人乾红波(微信昵称是"兵心无悔")的供述: 2018年12月15日,乾红波被"刘秋花"拉进"保护绿水青山"群(刘秋花是群主),并就广水建垃圾焚烧厂在群里发言并拨打市长热线电话;后乾红波建立"我们的美好家园"微信群,群成员聂锶银和王霞在群里聊天多一点,聊搞游行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事,此后,乾红波、聂锶银在群中收取红包,由乾红波在广东联系制作游行横幅并按照聂锶银给的收件地址将之寄给在广水的聂锶银,聂锶银还在网上买了小国旗和国旗贴纸的图片,为下次的游行示威做好准备。

乾红波手机电子数据内容为:检查出乾红波手机中有与聂锶银的聊天记录以及向 聂锶银寄发快递的照片。乾红波与聂锶银是"共建美好广水群"群成员。乾红波手机 有精美图文照相馆出具的900元收款收据照片一张。乾红波在微信上收取红包的相关 记录。乾红波与刘秋花的微信联系记录。

8. 原审被告人聂锶银(微信昵称为"一别两宽")的供述: 聂锶银在加入两个微信群之后得知广水市将要建垃圾焚烧厂, 12月22日聂锶银到印台山广场现场拍了游行示威的照片及视频并转发到这两个群当中; 随后, 聂锶银加入群主是乾红波的"我们的美丽家园"微信群, 并和乾红波、王霞等在群中商量并制作、购买了游行的标语横幅、国旗、贴纸等, 聂锶银、乾红波以及王霞等还商量农历腊月份再搞一次游行示威活动反对建垃圾焚烧厂。

聂锶银手机电子数据内容为:检查出聂锶银手机上有与"兵心无悔"(乾红波)的聊天记录。聂锶银手机上有关于千户冲建设垃圾焚烧厂欠缺民意基础,支持民间热

心人士的微博。聂锶银加入的"广水聂某家族群"、"我是广水人"、"爱国,爱家,爱广水"、"青山绿水就是金山银山1群"等微信群的群成员大量发布抵制垃圾焚烧厂的相关信息,聂锶银在相关微信群群聊中,对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持支持态度,并收取群成员"公益资款",购买用于游行的横幅、国旗等。12月22日游行相关照片。

公安机关在聂锶银处扣押的物证: 2019年1月7日公安民警扣押聂锶银持有的带有环境保护之类标语的十四条横幅、带旗杆的五百个小国旗、六十张国旗贴纸以及一部白色vivo手机。

9. 原审被告人王霞的供述:其在微信群以及微信朋友圈转发游行视频,以求让更多的人参与进来反对广水建垃圾焚烧厂,并在微信群发表过激言论;"美丽家园群"群主是乾红波,他的微信昵称是"冰心无悔",他和昵称为"一别两宽"(聂锶银)、"拔墙不见柳"(郑浩)等群友在微信群很活跃;群主乾红波在群里商量制作游行所用的标语横幅的事情,最后横幅制作好后,他还发在群里面说是白底黑字;王霞跟"一别两宽"(聂锶银)自己花钱买小红旗,王霞在淘宝网上花40元钱买了200面小红旗,群主乾红波说是先准备好这些东西,再定时间组织一次像12月22日那样的游行示威的活动。

(六)综合证据

受案登记表、户籍信息、到案经过、行政处罚决定书等。

原审法院认为: 网络为人们获取信息、随时表达意见、交流观点提供了便捷平台,由互联网所联系起来的网络社会已经与现实社会融为一体,互联网成为现实社会的重要组成部分,信息网络具有明显的公共属性和社会属性。微信、QQ等社交软件,更是在熟识的或者有关联的人之间提供适时的信息共享、思想交流平台,从而更为便捷深刻的影响彼此的思想、观点和行为。因此,网络信息必然会对现实社会产生直接的、实实在在的影响。本案中,原审被告人马金龙、李松、周建华、刘秋花、朱喜梅、郑浩、乾红波、聂锶银、王霞等,为阻止广水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利用普通群众对相关环保专业知识缺乏了解,在对人民群众最为关切的身体健康、居住环境、社会公平等重大问题上,故意编造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或应当知道是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的虚假信息,而通过微信群等网络交流平台广泛传播散布,诱导不明真相群众产生错误认知,激起群众对政府重大利民举措不理解,进而

产生不满情绪,引发群体性事件;在政府已经就网络上虚假信息辟谣后,刘秋花、郑 浩、乾红波、聂锶银、王霞等被告人仍在微信群中广泛宣传、传播虚假信息,肆意发 泄不满, 起哄闹事。在网络平台上号召捐款, 并制作横幅等, 准备伺机再次通过组织 群众聚集闹事,造成社会新的混乱。故此,上述被告人的行为均造成了社会公共秩序 的严重混乱,具有严重的现实的社会危害性,应以寻衅滋事罪追究刑事责任。其中, 马金龙是虚假信息产生和传播的重要源头,是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主要发起者和组 织者: 李松是虚假信息主要编撰者、是在网上起哄闹事的积极参与者和推动者,均应 酌情从重处罚; 吴霞主动到公安机关投案, 李松、周建华在接到公安机关电话通知 后,在指定地点等待公安人员到来,到案后,三被告人均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 实,三被告人的行为均属于自首,依法均可从轻处罚;马金龙、郑浩、乾红波、刘秋 花、朱喜梅、聂锶银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属于坦白,依法亦可从轻处罚; 李松、周建华在审查起诉阶段自愿认罪,同意量刑建议,签署认罪认罚具结书,依法 可从轻处罚; 庭审中, 其他七名被告人对其罪行均当庭认罪认罚, 依法亦可从轻处 罚; 九被告人均系初犯、偶犯, 亦可酌情从轻处罚。根据各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 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等,结合广水市司法局对各被告人社会调查的评估意 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十五条第 一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利用信息网 络实施诽谤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一、 被告人马金龙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 二、被告人李松犯寻衅滋事 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 三、被告人周建华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二个月,缓刑二年;四、被告人郑浩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缓刑 二年: 五、被告人刘秋花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 缓刑二年: 六、 被告人朱喜梅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缓刑二年; 七、被告人乾红 波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六个月: 八、被告人聂锶银犯寻衅滋 事罪, 判处有期徒刑一年, 缓刑一年六个月; 九、被告人王霞犯寻衅滋事罪, 判处有 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六个月。

上诉人马金龙上诉称: 1. 一审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 2. 其有自首情节,应认定为自首并从轻或减轻处罚。请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

上诉人马金龙的辩护人发表与上诉理由相同的辩护意见。

上诉人聂锶银上诉称:一审认定事实错误,上诉人购买小国旗只是准备在政府批准游行后才使用,如果不批准游行,上诉人预备将小国旗予以售卖,上诉人的行为并不构成犯罪。请求二审法院查清事实后依法改判上诉人无罪。

上诉人聂锶银的辩护人发表与上诉理由相同的辩护意见。

经审理查明,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属实。上述证据均在一审开庭审理时当庭出示、宣读并质证,经二审核实,原判所列证据来源合法有效,所证内容客观、真实,本院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上诉人马金龙、聂锶银及原审被告人李松、周建华、刘秋花、朱喜 梅、郑浩、乾红波、王霞等,为阻止广水市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的建设,利用普通群众 对相关环保专业知识缺乏了解,故意编造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的虚假信息,或者明知 是与客观事实完全不符的虚假信息,而通过微信群等网络交流平台广泛传播散布,诱 导不明真相群众产生错误认知,激起群众对政府重大利民举措不理解,进而产生不满 情绪,引发群体性事件:在政府已经就网络上虚假信息辟谣后,刘秋花、郑浩、乾红 波、聂锶银、王霞等人仍在微信群中广泛宣传、传播虚假信息,肆意发泄不满,起哄 闹事;在网络平台上号召捐款,并制作横幅等,准备伺机再次通过组织群众聚集闹 事,造成社会新的混乱,上述上诉人及原审被告人的行为造成了社会公共秩序的严重 混乱,具有严重的社会危害性,均构成寻衅滋事罪。关于上诉人马金龙及其辩护人均 称原审认定事实错误、证据不足的理由和意见,经查,原判认定上诉人马金龙犯寻衅 滋事罪的事实有证人证言、相关电子证据以及上诉人马金龙原在公安机关的供述等证 据,均能证实马金龙多次在互联网上散布虚假信息,且是虚假信息产生和传播的重要 源头,是抵制垃圾焚烧厂建设的主要发起者和组织者。故上诉人马金龙及其辩护人的 该意见和理由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关于上诉人马金龙及其辩护人均称上诉人具有 自首情节的理由和意见,经查,上诉人马金龙系在公安机关已掌握其犯罪基本事实 后,于2018年12月26日10时到其居住的房屋内将其传唤到案的,并非上诉人马金龙主 动到案。故上诉人马金龙及其辩护人的该理由和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关于上 诉人聂锶银及其辩护人均称上诉人的行为还处于预备阶段,不构成犯罪的理由和意 见, 经查, 广水市在因抵制建设垃圾焚烧厂发生第一次游行事件后, 上诉人聂锶银继 续在网络上散布虑假信息,并在微信群内与他人商量筹资制作、网购游行标语横幅、

小国旗、收取部分捐款等再次组织游行示威活动,其行为已经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应构成寻衅滋事罪。上诉人及辩护人的该理由和意见不成立,本院不予采信。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审判长
 汪大富

 审判员
 刘
 敏

 审判员
 彭建伟

 二〇二〇年六月九日
 书记员
 邓议牧